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法兰泰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加快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考虑，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意见，确定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逐笔记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5日前报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300万元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

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财务部于次月 15 日前，将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法兰泰克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磊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